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4号楼101、201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振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
督导协议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华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
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《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
督导协议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重大事项需要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，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